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058,462.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68,672.31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弥补亏损 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00,362,842.4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90,014,641.0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0,014,641.08 元，公司总股本为 1,243,111,721 股。

3.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1,399 股，按公司总股本 1,243,111,72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242,770,32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48,554,064.40 元（含税）。

4.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1)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70,763,607.60 元。

(2)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19,317,67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44.88%。

(3) 公司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二) 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若自本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9,317,672.00	494,378,906.40	370,784,179.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145,846.28	-	113,06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058,462.24	724,267,685.28	664,273,529.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00,362,842.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0,014,641.08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4,480,75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258,91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2,866,559.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8,739,673.0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5年前三季度和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之和。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484,480,758.20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60.8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77,184,698.84 元、387,860,454.79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1%，1.67%，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